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22,093.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915.4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77.98 万元。本事项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有关规定，如果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一）新疆楚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

1. 基本情况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楚星公司）是湖北省委、省政府重点援疆项目，由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电力公司（简称第五师电力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3.46 亿元，公司占股 70%，第五师电力公司占股 30%。新疆楚星公司 #1、#2 机组于 2016 年底投产发电。

截至 2020 年末，新疆楚星公司资产总额 9.86 亿元，负债总额 14.1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43.77%。2020 年 1-12 月发电量 14.55 亿千瓦时，供热量 84.02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营业成本 2.59 亿元，经营亏损 0.67 亿元。

2. 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新疆楚星公司内部组织相关部门从资产现状、宏观环境变化、经济效益等层面进行了分析，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对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进行评估减值测试，出具《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390 号），认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1,915.48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决算审计对此减值事项予以认可。

（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177.98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 22,093.46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2,093.46 万元，不影响公司现金流。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依据充分，拟减值资产已经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390 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13 号）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损失确认办法，拟财务核销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发电公司）应收账款 337.30 万元。本事项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资产损失认定和核销的证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损失确认办法，为保证公司资产状况的真实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对清查出的已丧失使用价值或者转让价值、不能再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账面无效资产，凡事实确凿、证明充分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处置政策等相关规定，应认定为损失，经批准后予以财务核销。

企业认定和核销各项资产损失，均应提供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对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公司应当逐项分析形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情况，确认为损失。

对于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确认为损失。

三、财务核销坏账损失事项

鄂州发电公司核销归一公司应收款项 337.3 万元。债权形成原因：2013 年 12 月，鄂州发电公司与湖北归一节能环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锦润科技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归一公司）签订《鄂州电厂二期脱硫石膏和炉渣销售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归一公司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销售承包费用 450 万元（其中 440 万元承包款、10 万元风险保证金）。鄂州发电公司于 2014 年确认脱硫石膏及灰渣收入，同时确认归一公司应收账款 440 万元。归一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3 月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销售承包款共计 97.70 万元，之后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承包款项。

鄂州发电公司提请诉讼，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根据 2016 年 7 月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鄂 07 民初 29 号）的裁定依法强制执行归一公司财产，但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归一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于当年终结执行，同年 12 月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鄂 0702 执 76 号）。2017 年 12 月鄂州发电公司将风险保证金 5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剩余债权余额为 337.3 万元。2020 年 10 月鄂州发电公司再次请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对归一公司财产现状进行查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经查证，出具财产查证反馈汇总表，显示归一公司仍无财产可供执行。

根据公司《资产损失确认办法》"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确认为损失"，拟财务核销鄂州发电公司应收归一公司款项 337.3 万元。

关于财务核销鄂州发电公司应收归一公司合同款 337.3 万元事宜，已经鄂州发电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和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鄂州发电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审计报告（XYZH/2021WHAA20260）。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依据充分合理。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审计报告（XYZH/2021WHAA20260）。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简化处理方式，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六）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方法 2，并采用简化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将增加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预计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境内企业）提供 2021 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预计不超过 14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不超过 110 万元（2021 年预计因合并范围增加而增加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

二、拟续聘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武汉分所承办。信永中和武汉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负责人：朱清，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3 号能源大厦 19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074452747 2，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201）。

信永中和武汉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有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柴德平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武汉分所与总部实施一体化管理，总部、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金之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核查了信永中和相关资质材料，在信永中和对公司展开审计期间多次听取信永中和的报告，与其保持沟通，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表示认可。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确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理，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资质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因与三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全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一、存、贷款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开展存、贷款业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预计 2021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4 亿元，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110 亿元，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 3.75 亿元。

2021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	平均存款余额	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	14	8.15	11.64
		最高借款余额	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110	56.15	82.16
		支付贷款利息	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3.75	0.54	2.86

（三）202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的平均存款余额为 11.64 亿元，未超出年初预计数 12 亿元；累计支付关联贷款利息 2.8 亿元，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3.36 亿元。

202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	平均存款余额	11.64	12	96.92%	3.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020 号公告
		最高借款余额	82.16	90	37.04%	8.71%	
		支付贷款利息	2.8	3.36	34.15%	16.67%	

1.三峡财务公司平均存款余额 95,847.48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含委贷）9,471.69 万元、最高借款余额（含委贷）318,159.7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借款余额（含委贷）122,600 万元。

2.三财香港平均存款余额 2,982.61 万美元、支付贷款利息 2,667.31 万美元、最高借款余额 72,159.44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末借款余额为 67,303.47 万美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3.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7.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2%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合计	100%

2.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红心

注册资本金：2637.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FLAT/RM 2104 21/F 24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经营范围：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监控、境外债券发行、银行授信管理、市场化资金配置、流动性管理、贷款和换汇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1.三峡财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总资产 632.15 亿元，负债 519.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7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04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3.43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85 亿元。

2.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三财香港总资产 399.98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7.6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2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9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峡香港所有者权益为 7.89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74 亿元。

（三）其他事项

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存款利率按照央行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公司可取得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等贷款利率执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作为三峡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 1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平均存款余额和支付贷款利息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和极拓宽债券发行等融资渠道的结果，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对与三峡财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2012 年非公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9,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6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6,575,12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5,419.0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9.0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1,4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2-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和补充营运资金后，用于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一期、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荆州－公安－石首天然气输气管道、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黄陂－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3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2-067 号、2013-028 号、2014-003 号、2015-055 号、2016-024 号、2017-021 号、2018-021 号、2019-031 号、2020-021 号公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315,262.94 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8,455.50 万元），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专户余额 138.08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 3426.50 万元。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 8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湖北能源拟继续将不超过 89,000 万元的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